

兴安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77项，项目名称：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桂政发[2010]36号）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615项，项目名称：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实施主体：地级市农机化主管部门（地级市城区没有设农机化主管部门的）、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同1.</p> <p>6. 同1.</p> <p>7-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7-2.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D17012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p> <p>【规章】《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42号）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拖拉机驾驶证，应当向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核发驾驶操作证件。</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42号） 第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拖拉机驾驶证业务，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办理拖拉机驾驶证。申领拖拉机驾驶证的人，应当如实向农机监理机构提交规定的有关资料，如实申告规定事项。</p> <p>2. 同1.</p> <p>3.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4.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照核发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照核发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未严格执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照核发标准，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照核发标准的；</p> <p>6. 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照核发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发生贪污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6.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p> <p>7-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2.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D17011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规章】《拖拉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43号）第五条 初次申领拖拉机号牌、行驶证，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拖拉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经国务院拖拉机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拖拉机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拖拉机机型，其新机在出厂时经检验获得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第六条 拖拉机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拖拉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并交验拖拉机。</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七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其他农业机械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七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每年进行1次安全技术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发给检验合格标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第八条 农业机械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登记的各项具体工作，依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条 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30日内到原注册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变更、抵押、注销等登记：（一）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登记内容变更的；（三）用作抵押的；（四）报废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登记证书，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拖拉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43号）第六条 拖拉机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拖拉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并交验拖拉机。</p> <p>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确认拖拉机的类型、厂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码、机身（底盘）号码或者挂车架号码、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机身（底盘）或者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拖拉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p>2. 同1。</p> <p>3. 【规章】《拖拉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43号）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一）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二）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或者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三）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四）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五）拖拉机属于被盜抢的；（六）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p> <p>4.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未严格审查验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许可条件，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发生贪污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3. 同2。</p> <p>4. 同2。</p> <p>5.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6.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p> <p>7-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2.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D17034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四十八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8-2.【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5	行政处罚			<p>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p> <p>【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p>【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41号令）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培训许可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1.【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41号令）第二十六条 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服务费用的；（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开展质量调查和质量投诉处理中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退回所收取的费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p>【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41号令）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服务费用的；（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开展质量调查和质量投诉处理中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退回所收取的费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p>【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41号令）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服务费用的；（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开展质量调查和质量投诉处理中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退回所收取的费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驾驶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15天驾驶操作证件。</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8-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以及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以及驾驶操作证件，或者使用其他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收缴，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p>1. 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同2。</p> <p>4.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6.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一）载物、载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的；（二）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的；（三）载物尺寸不符合装载规定或者人、货混载的。</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8-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违规从事货运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一）载物、载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的；（二）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的；（三）载物尺寸不符合装载规定或者人、货混载的。</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8-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3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管制的药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p>【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拖拉机未携带记分卡的处罚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拖拉机驾驶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8年第38号）第十七条：驾驶拖拉机未携带记分卡，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给予教育、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 （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 （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 （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 （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7号）第三十三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逃逸的当事人被查获的，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7号）第三十四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在处理农业机械事故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隐瞒事故真相，嫁祸于人或者其他应当处罚的恶劣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7号）第三十二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1、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2、隐瞒事故真相的；3、嫁祸于人的；4、其他应当处罚的恶劣行为。</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7号）第三十四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在处理农业机械事故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p>【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7号）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p>【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7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7号）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p>【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p> <p>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p> <p>（三）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p> <p>（四）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p> <p>（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规定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不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罚		<p>【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7号）第二十八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7号）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p>【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p>【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9号）第二十九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服务费用的； （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开展质量调查和质量投诉处理中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退回所收取的费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p>【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9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服务费用的；（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开展质量调查和质量投诉处理中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退回所收取的费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可以暂扣农业机械，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证，或者在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证期间，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件，或者在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期间，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证的人驾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6年公布，2012年3月23日第3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服务费用的；（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开展质量调查和质量投诉处理中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退回所收取的费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与驾驶操作证件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驾驶与驾驶操作证件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处理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15天驾驶操作证件。</p> <p>有醉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一年内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明知拖拉机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拖拉机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并吊销驾驶人的拖拉机驾驶操作证件。</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1	行政强制	扣押农业机械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拖拉机、耕整机至违法状态消除。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一）载物、载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的；（二）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的；（三）载物尺寸不符合装载规定或者人、货混载的。从事货运的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载人数，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或者人、货混载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将其暂扣至违法状态消除。拖拉机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暂扣拖拉机至违法状态消除。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可以暂扣农业机械，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p>1. 催告责任：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2. 决定责任：违规载人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告知后不及时排除、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报告并经批准作出采取暂扣措施，送达相关文书。</p> <p>3. 执行责任：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或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内已改正违法行为或排除事故隐患，未及时解决暂扣措施，使违法行为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处罚。</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p>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p>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p> <p>2. 同1。 3. 同1。 4.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6.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7.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8.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9.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1.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p> <p>6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 同6。 8. 同6。</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2	行政强制	收缴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3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十条规定，提供虚假证明、凭证或者检验合格标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收缴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撤销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申请人在6个月内不得申请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以及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收缴，暂扣该农业机械</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同7。</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3	行政强制	收缴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拖拉机，强制报废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拖拉机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并吊销驾驶人的拖拉机驾驶操作证件。</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行政强制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p> <p>6.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强制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服务费用的；（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开展质量调查和质量投诉处理中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退回所收取的费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4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督条例》第46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农机监理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 【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同2.</p> <p>4. 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行政强制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强制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6. 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服务费用的；（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开展质量调查和质量投诉处理中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退回所收取的费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5	行政检查	开展农业机械质量（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调查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农业机械质量调查计划，定期公布调查结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或者处理质量投诉，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服务费用的；（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开展质量调查和质量投诉处理中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p> <p>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退回所收取的费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6	行政检查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p>【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p>	<p>1. 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 同3。 5. 同3。</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同1。 3. 同2。 4.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第二十六条 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同4。 6. 【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7	行政检查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第四十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核发牌证，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驾驶人考试、发证，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处理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行政。</p>	<p>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8-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8	行政征收	农机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p>【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九条 拖拉机操作证件考试收费、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和牌证的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13号）第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组织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考试时收取驾驶证考试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组织驾驶许可考试的实际成本支出核定。</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物价局关于公布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桂财综〔2007〕54号）《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农机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函〔2014〕15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p> <p>2. 审核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p> <p>3. 确定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九条 拖拉机操作证件考试收费、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和牌证的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p> <p>2. 《自治区财政厅 物价局关于公布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桂财综〔2007〕54号）《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农机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函〔2014〕153号）收费金额：行驶证10元/本、手拖技术检验费40元/次、大拖技术检验费50元/次。号牌40元/副、行驶证15元/本、手拖技术检验费40元/次、大拖技术检验费50元/次。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学科考试费20元/科、无纸化考试费40元/科、术科考试费50元/科。</p> <p>3. 同2。</p> <p>4. 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p> <p>2. 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 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p> <p>5. 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p> <p>6. 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同6。</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39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农机监理机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依照国家、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 受理责任：接到报告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p> <p>2. 调查责任：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调查事故当事人及旁观知情者，弄清基本事实，充分收集证据，进而分析事故原因，对事故责任依法作出认定。</p> <p>3. 认定及复核环节责任：证据进行审查，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p> <p>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p> <p>4. 送达责任：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十三条 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当事人未在事故现场报案，事故发生后请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p> <p>2.【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十六条 农机事故应当由2名以上农机事故处理员共同处理。农机事故处理员处理农机事故，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第十七条 农机事故处理员与事故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p> <p>3.【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二十九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p> <p>4.【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十条 农机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事故当事人、农业机械、作业场所的基本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基本事实； （三）事故证据及事故成因分析； （四）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或意外原因； （五）当事人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复核、调解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 （六）作出农机事故认定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名称和农机事故认定日期。</p> <p>农机事故认定书应当由事故处理员签名或盖章，加盖农机事故处理专用章，并在制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送达当事人。</p> <p>第三十二条 农机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出具农机事故证明，载明农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p>	<p>1.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追究责任： （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p> <p>2. 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追究责任： （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 （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 （四）索取、收受贿赂的； （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p>	<p>1.【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p> <p>2.【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五十条 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 （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 （四）索取、收受贿赂的； （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 （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 （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 （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 （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40	其他行政权力	农机事故调解处理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p> <p>【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四条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p>	<p>1、立案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之日起5日内，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处罚。 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p>【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p> <p>（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p> <p>第五十条 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p> <p>（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p> <p>（四）索取、收受贿赂的；</p> <p>（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p> <p>（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p> <p>（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p> <p>（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p> <p>（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p> <p>（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p> <p>（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p> <p>（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p> <p>（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41	其他行政权力	处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投诉		<p>1.【规章】《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农业部农机发〔2008〕1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监督，是指依据农业机械投诉者反应的质量信息，有针对性地采取质量督导、质量调查、公布投诉结果等措施，从而达到解决纠纷，促进农业机械质量提高的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农业机械质量调查计划，定期公布调查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投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或者处理质量投诉，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1.受理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p> <p>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p> <p>3.调解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人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农业部农机发〔2008〕1号）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建立档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投诉者不受理的理由。</p> <p>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农业部农机发〔2008〕1号）第十四条 投诉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依法进行调解。</p> <p>3.【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农业部农机发〔2008〕1号）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及时将投诉情况通知被投诉方并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处理，农忙季节应在2日内进行处理。被投诉方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争议双方经调解达成解决方案的，应形成书面协议，由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负责督促双方执行。</p> <p>第二十条 争议双方分歧较大，无法达成和解方案的，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可以给出书面处理意见后，终止调解。投诉者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解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调解的纠纷未及时解决，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调解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行政调解的。</p> <p>4.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6-1.【规章】《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农业部农机发〔2008〕1号）第二十六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调离投诉监督工作岗位：（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处理投诉的；（二）利用投诉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擅自泄露投诉者个人信息的。第二十七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对重大投诉事件不及时上报，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依法给予处分。</p> <p>6-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服务费用的；（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开展质量调查和质量投诉处理中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退回所收取的费用。</p> <p>7.同6。</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42	其他行政权力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链轨式作业机械和2.2千瓦以上农用动力机械驾驶证、操作证审验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p> <p>【规章】《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42号）第三十三条 拖拉机驾驶人在拖拉机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拖拉机驾驶证；在拖拉机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拖拉机驾驶证。换发拖拉机驾驶证时，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对拖拉机驾驶证进行审验。</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审验的申请人不予审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验的； 3. 对不符合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审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验的； 4. 未严格执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审验标准，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审验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审验标准的； 6. 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审验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发生贪污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p> <p>3. 同2</p> <p>4.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p> <p>5.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条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